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台內消字第1010821910號公告 |
| 主　　旨：公告修正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  發布時機公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依　　據：[災害防救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D0120014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。  公告事項： 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指風災、震災（海嘯）、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 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  (一) 消防車警報訊號。  (二) 救護車警報訊號。  (三) 警車警報訊號。  (四)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  (五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  (六) 海嘯警報訊號。 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  (一) 內容：  １、消防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．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．五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  ２、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○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○．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○．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  ３、警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○．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○．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  ４、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○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○．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○．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  ５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．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．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（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）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  ６、海嘯警報訊號：  　(１)海嘯緊急疏散警報：  甲、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、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秒）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，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：  　　　 (甲)近海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  　　　 (乙)遠地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海嘯即將於○○時○○分來  襲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  　 　 乙、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，音符總長度為八  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反覆九次）。  　(２)海嘯解除警報：鳴一長聲九十秒。  (二) 樣式：  １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  ２、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。  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  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  (一)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：  １、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  ２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  ３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  (二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  １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  ２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  (三) 海嘯警報訊號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，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。  部　　長　李鴻源 | |